附件3

开封市禹王台区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 | | 是/否 | 若是，是否隔离观察14天 | | 是/否 |
| 有无发热（≥37.3°C）、干咳、胸闷等不适症状 | | | | | 有/无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一定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  1.近14天内无境外、港台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  3.近14天内体温未≥37.3℃或未出现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没有发热、持续干咳症状；  4.近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  5.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6.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7.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 | | | |
| 本人体温是否正常 | | | | | 是/否 |

考生（签字）： 2022年 月 日